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470號

原告 祝勝璋

東輝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耀中

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吳有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03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姚念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